

##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

94年09月13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年01月17日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09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04月17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05月13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08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04月12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9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08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1月13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**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招收優秀外國籍研究生(以下簡稱外國研究生)至本校就讀，提升本校國際化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國立嘉義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之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、外界捐款及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就學補助金支應。

三、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至本校修讀碩、博士學位之外國研究生，均得於申請入學時申請本獎學金。

四、獎學金種類如下：

(一) 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。

若非指導教授特別要求，學分費依各系所課程結構為補助原則。

(二) 每月獎學金：碩士班為新台幣八千元，博士班為新台幣一萬元，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(下學期入學者則為每年二月至次年一月)，新生自註冊當月且須逾當月15日以上(含)者方才發給，畢業生發至畢業當月且須逾當月15日以上(含)止。

五、新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於申請入學，得同時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本獎學金，經系所、學程審查，**並排序獎學金種類及核發優先順序後，由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**進行審查是否核給本獎學金。本校獎學金審核標準係採GPA滿分為4。學業平均(GPA)達**3.0**且華語文能力達基礎級(TOCFL Level 2/CEFR A2)或英語能力達CEF B1(含)以上，得提出申請，申請條件如下：

(一)**A類獎學金**：學雜費、學分費免繳及每月獎學金之獎助。

(二)B類獎學金：學雜費及學分費免繳。

(三)碩士班A類獎學金核發順序如下：

1. 第一優先：國際學位學程每學程至多3名。
2. 第二優先：不含國際學位學程之各學院至多2名。

(四)獎學金名額視本校每年相關經費額度辦理。

(五)受獎生註冊入學後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「應聘」身分或簽證持有「工作」身分者，獎學金項目至多核給學雜費及學分費

六、欲續領本獎學金之外國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(下學期入學者，則於每年二月五日)前檢附申請表及前一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。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外國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期碩士班至少應修讀八學分，博士班至少應修讀四學分，兩學期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。
- (二)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(三) 前一學年每學期語言中心之華語文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，或通過「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高階級證書」並取得本校語言中心發給之免修證明。
- (四) 應檢附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之推薦信。

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休學者，復學後得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獎學金應於每月五日前發給，二年級以上學生續領八月之獎學金於九月發給，新生九月份之獎學金與十月份獎學金一併發給(下學期入學之新舊生，其二月份獎學金與三月份一併核發)。

八、本獎學金之名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。名額以平均分配至各學院為原則，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。

九、凡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我國政府各機關提供之獎學金，經查重複領取應撤銷本獎學金資格。

十、領取本獎學金與領取臺灣獎學金者，均應有參加本校外籍生相關活動。

十一、本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，須逐年申請。碩士生至多二年、博士生至多四年。支領獎學金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立即停止獎學金發給：

- (一) 學期修課學分數或學期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第六點規定標準者。
- (二) 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者。

(三) 違反第九點規定者。

(四) 被勒令退宿者。

(五) 違反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身分資格規定入學，經查屬實者，撤銷學籍並追還獎學金。

(六) 在台有任何不法行為或危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七) 除寒暑假及碩、博士論文撰寫期間外，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者，停發不在學月份獎學金。

(八) 除寒暑假及碩、博士論文撰寫期間外，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之時間超過二個月，註銷其受獎資格。

十二、外國研究生就學第二年以後本獎學金之審查，由國際事務處負責簽會相關單位及學院確認，並陳請校長核定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